

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97.1.4 發布

76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82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96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規程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本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，指在本校專任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以上三項含合聘教師)、講師(但須不具學生身份者)組織之。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列席人員：系學會長及研協會長。另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及其他人員列席，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二條：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二個月至少一次，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召開之。
- 第三條：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(不包括請假、休假同仁)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四條：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：本系為增進行政及教學研究之效率，除設分析、有機、物化、無機、化學生物學五教研小組外，得另設小組專責處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設備小組：圖書、儀器之購置及管理。
  - 二、學術小組：課程之安排及學術有關事項。
  - 三、人事小組：人事案件之資料收集及初審。新聘教職員之規劃。
  - 四、安衛小組：協助安全管理、舉辦安全講習及演習、擬訂安全規則等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因特殊事件需要而成立之專案小組。
- 各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提名，在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中通過之。除各科任課教師為各教研小組之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各組除召集人外，設委員四至八人，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自由選擇參加，各組人數不足或過多時，由召集人聘請或協調之。除教研小組外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組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：系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 - 二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之招收。
  - 三、職員工之聘任及升等。
  - 四、職員工之工作安排及年終考績。
  - 五、經費之分配與應用。
  - 六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。
  - 七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職責。
  - 八、內部單行規則之制定。
  - 九、其他有關教學及研究事項。
- 第七條：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負責推動與執行之。決議案之修改或撤銷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八條：本規程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通過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